

晋内政〔2021〕12号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内坑镇2021年汛期地质灾害
防御群众转移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工作点、镇机关各科室：

现将《内坑镇2021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预案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内坑镇 2021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 群众转移预案

为快速、及时、妥善处理柑市村等 4 处地质灾害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进一步提高我镇防灾减灾能力，根据《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 号）及《晋江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保障

（一）应急领导组

组 长：林灿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王宁强（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柑市工作
点下点领导）

陈宝佳（镇党委书记）

李进益（镇党委委员、内坑派出所所长）

庄添生（镇人大副主席、天亮工作点下点领导）

张辉永（镇政府副镇长）

许天增（镇政府副镇长、葛洲工作点下点领导）

洪福祿（镇政府副镇长<科技>、黎山工作点下
点领导）

王说佳（内坑司法所所长<副科>、洪山工作点
下点领导）

许清楷（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内坑工作
点下点领导）

李永培（镇二级主任科员、莲山工作点下点领
导）

成 员：许黎星（镇党政办主任）

陈长伴（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总工会
常务副主席、天亮工作点点长）

许文凭（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社会事务
服务中心劳动与社会保障科科长、黎
山工作点点长）

孙永建（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洪山工
作点点长）

颜永劲（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三）负责人、莲
山工作点点长）

黄培育（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职员、内坑工作点
点长）

张加灵（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市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大队内坑中队中队长）

邱建军（镇人大主席团秘书、葛洲工作点点长）

柯明炬（内坑司法所副所长、柑市工作点点长）

林 林（内坑国土所所长）
张家荣（内坑卫生院副院长）
朱跃聪（内坑专职消防队队长）
林燕军（柑市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林文托（黄塘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曾鸿日（东宅村党支部书记）
曾建龙（东宅村委会主任）

（二）应急值班室

镇政府值班电话：88386930
柑市村值班电话：88386603
黄塘村值班电话：88390110
东宅村值班电话：88395622

汛期期间，应急领导小组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应急行动时，值班室安排专人值班，确保通讯联系畅通。

二、突发事件预防与群众自救

（一）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时，加强对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达 2 级时应及时转移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受威胁人员，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达 1 级时应及时转移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受威胁人员。

（二）通过墙报、宣传材料、标语等宣传阵地，向群众宣传普及预防灾害及抗灾应急知识，提高公众突发事件自救能

力。

(三) 向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的受威胁人员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一) 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村应在第一时间向镇应急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二) 应急值班室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向镇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三)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现场伤亡或损失简要情况。

四、地质灾害点分布

1. 柑市村疏解公路边不稳定斜坡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1) 林荣盒,三层框架结构。

(2) 林荣期,三层框架结构,自住 3 人。

2. 黄塘村联兴橡塑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高陡边坡崩塌,北侧挡土墙存在严重隐患(地质灾害点)。

3. 东宅村曾献潘屋后高陡边坡(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五、响应措施

(一) 柑市村疏解公路边不稳定斜坡区域(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1. 镇政府及相关村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应

急队伍转移受威胁人员，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2. 转移路线：受威胁人员转移至柑市村委会办公楼。

3. 生活保障：镇政府、村委会为被转移人员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二) 黄塘村联兴橡塑有限公司仓库旁不稳定斜坡区域(地质灾害点)

1. 镇政府及相关村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转移受威胁人员，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2. 转移路线：受威胁人员转移至黄塘村委会办公楼。

3. 生活保障：镇政府、村委会为被转移人员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三) 东宅村曾献潘屋后高陡边坡(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1. 镇政府及相关村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转移受威胁人员，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2. 转移路线：受威胁人员转移至东宅村委会办公楼。

3. 生活保障：镇政府、村委会为被转移人员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分工及工作流程

(一) 到达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应立即组织村两委成员赶到现场，快速召集应急小分队进行先期紧急处置。

(二) 快速报告。村主干应同时向镇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或向

“110”报警要求增派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现场救援。

（三）投入前期救援。救援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伤员，后救物资，避免人员更多伤亡；对孤、老、病、残、孕或五保户等重点救援对象，优先安置。

（四）灾后恢复重建和善后处理：

1. 灾后恢复与重建。根据实际，迅速组织灾民灾后自救，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2. 负责做好死伤者的善后处理和家属的抚恤工作。

3. 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 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民政赈灾工作。

5. 协助灾民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申请临时补助。

6. 及时统计上报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